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92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6年12月2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” 動議的議案

葉建源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動議隨附的“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”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2016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
葉建源議員就
“下任教育局局長須具備的條件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任內表現拙劣，疏於職責，不斷外訪，且未有積極處理教育界和社會人士最關注的議題，導致教育施政裹足不前；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15年12月至2016年11月進行的調查，教育局局長的民望淨值長期超過-40個百分點，近六成受訪者長期對他投罷免票；另一項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2016年5月24日至6月8日進行的《香港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問題意見調查》的結果顯示，以10分為滿分，公眾和教師對吳克儉先生在處理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分別給予3.7及2.8的平均分；就此，為挽回教育界及公眾對教育施政的信心，本會促請下任行政長官委任教育局局長時，須謹慎地選擇一位有誠信、勇於承擔、不逃避責任、樂於聽取意見、對教育有使命感、熟悉教育政策，並且願意認真檢視教育制度的人士擔任，令教育重回正軌。